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林慧惠
連絡電話：02-37073162#3162
電子信箱：a100072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37073164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人字第11253194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1003031_1_13162415924.pdf、1121003031_2_13162415924.pdf、
1121003031_3_1316241592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該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6月13日經人字第1120062890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經濟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25302907